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业务。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0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得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3年11月6日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陕西分所具体承办。陕西分所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0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A201，目前陕西分所拥有从业人员1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3人。陕西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陕西分所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纳入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体系。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二)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目前从业人员超过四千人，其中合伙人130名。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丽琼，中国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合伙人，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鑫，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2020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黄丽琼(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赵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和程序，杨益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益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合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管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业务服务。

(2)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中审众环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3)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0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全彬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对外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对外提供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全彬、刘勇琼、罗向东、李健、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全彬、刘勇琼、罗向东、李健、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全彬、刘勇琼、罗向东、李健、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2020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年薪参照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国资管理要求考核确定，其他享受高管待遇人员，以总经理年薪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规定比例发放。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热场材料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拟实施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规模及目标

新增工艺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大尺寸炭／炭热场材料220吨的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6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5.建设地点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超码科技厂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1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有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小型制导火箭、探空火箭、小型固体火箭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影作业车、指挥车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炭/炭复合材料、炭陶复合材料、橡胶材料、化工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特种材料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智能城市、智能交通、称量技术及装备系统的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土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小型制导火箭、探空火箭等小型固体火箭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影作业车、指挥车的销售和相关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设备、消防产品、应急救援设备、林防设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设备生产、销售及服务；森林防火服务；炭/炭复合材料、炭陶复合材料、橡胶材料、化工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特种材料、电子真空器件、钨高比重合金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智能城市、智能交通、称量技术及装备系统的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土建工程、土基基础工程和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2020年12月16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9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 100×0.60%×93/365=0.15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100.15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5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3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3月18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技术交易所组织行业专家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进行了评价。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成果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产品演示，经过质询和讨论，评价专家组一致同意公司该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一、评价意见

评价专家组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评价要求；公司创新成果得到成功应用，研制出国内首款基于锑化物二类超晶格的1280×1024、15μm像元间距的中中波双色焦平面探测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该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关键指标NETD在两个波段都小于20mK，双色探测器像素1280×1024，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技术突破的意义及对公司未来影响

本次公司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的评审通过，是公司继掌握1280×1024、12μm像元尺寸的碲镉汞中波制冷型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芯片研制技术后，在制冷型大面阵探测器芯片领域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

1、公司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代表了红外成像技术尖端水平，提升了红外探测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科研能力，为我国特色红外技术产业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优化了国内红外探测器发展的产业环境。

2、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公司跻身国际上能够研发及批量制造制冷型中中波红外探测器及其应用产品的领先供应商行列，打破少数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满足我国对于高端制冷红外探测器的需求。

3、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应用有利于提升整个红外行业应用水平，促进红外上游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的协同健康发展，为其他红外热像产品制造商和红外热像产品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提供相关支持，推动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并带动地区红外光电产业经济发展和繁荣。

三、风险提示

该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玖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2021年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2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3月3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5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剩余额度98,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焦作中旅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焦作中旅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焦作中旅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焦作中旅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焦作中旅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焦作中旅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焦作中旅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焦作中旅银行

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办公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法定代表人：郑江

联系人：郭威

客户服务电话：95755或0391-96999

传真：0391-2116762

网址：www.jzct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汉口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汉口银行为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汉口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汉口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9292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009293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注：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8日为本基金开放运作期，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相关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汉口银行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周田

联系电话：027-82656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558

传真：027-82656213

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